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项目（310151000250527113306-51259243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2025-2026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7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